

## 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草案

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8年9月10日108學年度第一次行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111年7月5日110學年度第八次行會議修正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

- 一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校園內菸害防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及「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全校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校園內洽公廠商、民眾及參與受訓與研習學員等之校外人士。
- 三、 本校室內外場所全面禁菸（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），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、訪客、社區民眾均不得於校園內吸菸。
- 四、 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菸（含吸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）、亂丟菸蒂及於校內持有點燃之任何菸品；校內亦不得擺設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- 五、 本要點權責分配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務處：負責校園菸害防制宣導、全體學生之菸害防制管理。
  - （二）總務處：
    1. 負責規劃本校各棟大樓所有出入口，統一設置明顯之禁菸標示。
    2. 負責對廠商宣導本校之菸害防制規定。
  - （三）人事室：負責教職員工菸害防制之管理督導。
  - （四）各教學、行政單位負責所屬教職員工與使用責任區之菸害防制管理。
  - （五）進修推廣部：負責所屬教職員工與進修部學員之菸害防制管理及督導。
- 六、 本校簽約商店均不得於校園內販賣菸品。
- 七、 全校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對吸菸者進行規勸、制止的權利與責任。

八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吸菸行為者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可逕向權責單位舉發，若不知權責單位為何，逕向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或軍訓室校園安全中心舉發。

依本校組成成員不同，督導管理權責單位分為：

- (一) 教職員：由人事室負責管理督導。
- (二) 工友及外包廠商：由總務處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- (三) 入校洽公之外賓、訪客：由接待或洽公單位負責勸導。
- (四) 參與受訓與研習學員等之校外人士：由申辦單位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- (五) 學生：由學務處軍訓室、生活輔導組、各系所及導師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
九、本要點除依照菸害防治法之相關規定外，本校之懲處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在校內違反禁菸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得罰以4小時勞動服務或記警告處分。
- (二) 教職員工違反本校禁菸規定，由人事室列入年度考績(核)或升等評分之參考。
- (三) 廠商及進入校園洽公、交誼等之校外人士或訪客，違反禁菸規定者分由總務處及接待單位負責勸導，經勸導不合作者，逕行向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發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，於111年7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，由111年7月12日校長核准，111年7月13日公告